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0.86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33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9号)验证,公司此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10,511,75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71,651.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731,806.27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5,052,446.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7,733,700.00元;资金到位后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52,446.78元;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804,025.12元(其中银行利息、手续费合计6,142,665.63元)。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二、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细附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经营数据表: 主要产品销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1年1-6月平均采购价(万元/吨), 2020年1-6月平均采购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三、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监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潜在关联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经理或授权人审批同意后按照总经理和董事长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实事确认可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将与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有损于社会公众利益,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因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长沙分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长沙分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5,052,446.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7,733,700.00元;资金到位后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52,446.78元;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804,025.12元(其中银行利息、手续费合计6,142,665.63元)。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二、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细附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长沙分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二、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细附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长沙分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0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被其与广东东化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3000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原告于2021年1月1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原告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0111民初9881号。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一审,做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东化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QHHL2020M13-1、QHHL2020M13-2、QHHL2020M13-3之三份《购销合同》于2020年6月30日解除;

(二)被告广东东化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0,000,000元; (三)原告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于2021年1月1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原告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0111民初9881号。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一审,做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东化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QHHL2020M13-1、QHHL2020M13-2、QHHL2020M13-3之三份《购销合同》于2020年6月30日解除;

(二)被告广东东化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0,000,000元; (三)原告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于2021年1月1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5,052,446.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7,733,700.00元;资金到位后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52,446.78元;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804,025.12元(其中银行利息、手续费合计6,142,665.63元)。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二、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细附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长沙分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